用途說明 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使用日期時間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	臺北市立-	上林高約	及商業	敞業學	校場地	借用申	請書				
用途説明 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使用日期時間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月 ——								申請日	期:	年 月	日
1.     2.     3.     4.     5.     6.     7.     8.     9.     10.       使用日期時間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     ——日	活動名稱							參加	加人數		
月	用途說明										
	使用日期時間	日 	月 日 時起	月 日 時起		月 日 時起	月 日 時起		月 日 時起	月 日 時起	月 日 時起

- 一、理解本申請表係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理解貴校僅借用運動場地,不提供停車位;活動時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貴校或善用學校周邊停車場(科教館、天文館及周邊停車格)。
- 三、理解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- 四、茲向 貴校借用□壘球場 □運動場 □籃球場 □教室,自願遵守一切規定,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願意立即停止使用,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且理解一年內 貴校不再受理本人(單位)之場 地借用申請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,絕無異議。
  - 1、活動內容不屬於(1)學校教育活動(2)體育活動者(3)其他不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者。
  - 2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 - 3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4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5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者。
  - 6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 - 7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 - 8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。
  - 9、未經學校同意,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者。
  - 10、活動結束後,未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者。
  - 11、其他致牛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 - 12、其他違反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十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	<b>事單位</b> :	名稱及	負責人	姓名:
申	請	人	姓	名:
身	分	證	編	號:
地				址:
電				話: